

核能安全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112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	於民誌刊登本會業務宣傳廣告案	平面雜誌	112年8月	綜合計畫處	公務	原子能科學發展	96,000	民誌月刊	透過平面媒體宣導，宣傳本會原子能科普展	民誌月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9月27日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核研所生質精煉技術 減碳利器	於聯合報系經濟日報刊登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推廣文宣案	平面報紙	112年8月16日	綜計組	公務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	94,500	經濟日報	透過平面媒體宣導，促進社會各界了解國原院(原核研所)生質化學品及低碳環境技術研發成果	經濟日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